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及第17.50(2)(h)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及第17.50(2)(h)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發佈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科技」，前股份代號：3823，德普科技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從聯交所除牌)、德普科技的四名前執行董事及德普科技的三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德普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新聞稿，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發現德普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先生)(i)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3.08(f)條，原因為其未有採取足夠行動或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德普科技的一間合資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營運或保障其資產；及(ii)未有盡力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違反對聯交所的承諾。

有關上述譴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聞稿中。

本公佈乃本公司所作出，旨在報告有關吳先生的資料變動，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及第17.50(2)(h)條的規定。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

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彼概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之任何其他事宜。

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據董事會所知及所悉，紀律行動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無關(惟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之事實除外)，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經考慮吳先生將按聯交所的指示完成24小時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在內的監管及法律議題的培訓(「培訓」)且經計及吳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待根據聯交所的指示完成培訓後，吳先生將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一名執行董事，即翟姍姍女士；(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